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
| 1  | 大南药  |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其中：资产投入       | 35,000.00        | 35,000.00          |
|    |      | 研发投入          | 115,000.00       | 115,000.00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
| 2  |           |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81,779.00        | 100,000.00         |
|    |           | 其中：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 100,210.80        | 60,000.00          |
|    |           | 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 81,568.20         | 40,000.00          |
| 3  | 大商业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 149,000.00        | 100,000.00         |
| 4  | 大健康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 240,000.00        | 200,000.00         |
| 5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20,000.00         | 2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220,000.00        | 216,344.65         |
| 合计 |           |                 | <b>960,779.00</b> | <b>786,344.65</b>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使用用途方面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
| 1  | 大南药                   |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其中：资产投入         | 35,000.00        | 35,000.00          |
|    |                       | 研发投入            | 115,000.00       | 115,000.00         |
| 2  | 大南药                   |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81,779.00       | 100,000.00         |
|    |                       | 其中：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 100,210.80       | 60,000.00          |
|    |                       | 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 81,568.20        | 40,000.00          |
| 3  |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                 | 138,912.26       | 108,000.00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
| 4  | 大健康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 240,000.00        | 200,000.00         |
| 5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12,000.00         | 12,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220,000.00        | 216,344.65         |
| 合计 |           |             | <b>873,470.26</b> | <b>786,344.65</b>  |

注：公司原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和第 5 项“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资金使用用途已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公司原募投项目“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新募投项目“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额已作出相应变更。

##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将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公司的数据中心、网络和应用的基础架构，建立各种应用系统，打造各类移动应用平台，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经变更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用途后，项目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额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

本公司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使项目募集资金得以有效使用，促进公司有关信息化项目的开展，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为公司第一批新增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增实施主体中。

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采芝林药业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采芝林信息化水平。上述新增实施主体的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有助于本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同时，采芝林药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为公司第一批新增实施主体，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同意公司新增采芝林药业为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

## 五、关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